

一般書信（二） 第二課

彼得後書
1:16-2:10上

洛杉磯國語浸信會成人主日學

3/9/2025

課程 安排

週次	日期	主題	教師
1	3/2	彼後1:1-15	楊爍
2	3/9	彼後1:16-2:10上	楊爍
3	3/16	彼後2:10下-22	王蕊
4	3/23	彼後3:1-18	李超翰
5	3/30	約一1:1-10	王靈娜
6	4/6	約一2:1-11	楊爍
7	4/13	約一2:12-27	王靈娜
8	4/20	約一2:28-3:10	楊爍
9	4/27	約一3:11-24	李超翰
10	5/4	約一4:1-21	楊爍
11	5/11	約一5:1-21	岑勇
12	5/18	約二、約三	岑勇
13	5/25	猶1-24	王蕊

回顧與概述

- 在彼後1:12-15，彼得以一種遺囑或遺訓的方式來寫這封信，以此來強調他要說的話是何等的重要。接下來，彼得將最後一次「提醒」信徒他曾經的教導，所以在下文中彼得將轉到教義性的話題。
- 彼得認為，按收信人目前的情況而言，他們最需要謹記的，就是基督會在榮耀中再來，以及在末日將會有審判。
- 為什麼彼得那麼集中論述這一個教義要點，而沒有那麼多提及基督的受死、復活和聖靈的工作呢？顯然是因為假教師正是就這一點攻擊基督教的真理。根據三章3-4節，我們可以假定，假教師試圖藉着毀謗眾使徒的教導不過是虛構的故事或神話，去否定基督再來的真理。
- 下面彼得以兩個理由闡明為什麼基督徒可以確信基督真的會再來：使徒的見證（16-18節）和聖經中的預言都是可信的（19-21節）。

一、使徒的見證（1:16-18）

16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他的威榮。17 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8 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 這一段彼得所描述的見證顯然是他和其他使徒親眼看見耶穌在山上變象的經歷，因此彼得使用第一人稱複數「我們」來闡述。
- 這個「我們」一定是指彼得和其他使徒（雅各、約翰），因為他們曾親眼目睹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彼得要指出的是，基督改變形象和他會再來的信念都是建基於幾位使徒的親身見證之上。
- 彼得說自己和其他使徒把基督再來的事告訴讀者，意思是基督在榮耀中再來是眾使徒所傳講的基要福音信息的一部分。

一、使徒的見證 (1:16-18)

- 彼得在教會成立初期所傳的福音信息也證實，基督再來是早期基督徒宣講的主要內容。
- 在使徒行傳第三章，彼得向聖殿中的一群猶太人講道時呼籲他們悔改，說「**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這樣那安舒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基督——耶穌降臨。**」 (徒3:19-20)
- 「**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的事**」：可以指兩種不同的東西——基督固有的大能和他**在榮耀中再來**。然而，那也可能是一種「重言法」，即結合兩個詞來指單一件事：基督以大能來臨。
- 在整部新約中，「來臨」這個詞幾乎是一個專門術語，指基督在榮耀中再來，以致譯成「來臨」的希臘文詞語parousia逐漸成為專門的神學詞彙，指基督在榮耀中再來。

一、使徒的見證（1:16-18）

- 彼得接下來強調，使徒們所宣講的，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而是作為「**親眼見過他的威榮**」的見證人。
- 「虛言」以此譯自希臘文mythos（也是英文myth的來源），這個希臘文詞語的意義甚廣，而跟這節經文最貼切的意思就是「虛構的故事」。
- 彼得在此再加上一個修飾語「乖巧捏造的」，意即精心編造的、虛構捏造的，也就是說，彼得否認眾使徒是根據這類精心編造的故事來宣講基督的再來。
- 彼得之所以作出否認，是因為假教師正指控使徒編造基督再來以及隨之而來的審判這整套觀念。也許假教師認為，使徒提出這個觀念是為了加強他們在道德上的約束：要敬虔行事，否則便要遭受審判。

一、使徒的見證 (1:16-18)

- 單單否認眾使徒是根據無稽傳說來教導基督再來並不足夠，彼得更從正面指出，這個教導是直接從「親眼」目擊的見證而來的。
- 彼得和其他使徒都宣稱是「他的威榮」的見證人，而這個「威榮」指的就是「他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
- 這是指福音書中所記載主變象的時候，在那個時候，基督的「容貌改變了」（路9:29），「他的臉明亮如太賜」（太17:2），「他的衣服放光，極其亮白，地上漂布的入沒有一個能把衣服漂得那麼白」（可9:3；太17:2；路9:29）。
- 基督的崇高地位透過在山上改變形象顯明出來，特別是隨耶穌改變形象而來的從天上發出來的聲音「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17節，參太17:5），而這一切是「我們同他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

一、使徒的見證 (1:16-18)

- 問題：
- 為什麼彼得要藉著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的事件去證實他將在榮耀中再來的真理？
- 為什麼彼得不利用耶穌復活或升天等事件去證實這個真理呢？
（如徒1:9-11，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取上升，有一朵雲彩把他接去，便看不見他了。當他往上去，他們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人身穿白衣站在旁邊，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什麼站著望天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二、聖經的見證（1:19-21）

19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 20 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 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 把16-18節和19-21節串連起來的，就是這個啓示的可靠性。使徒能為基督在山上改變形象時彰顯的榮耀作證，但還有眾先知同樣可以為基督在歷史終結時榮耀地顯現而作證的。
- 「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更直白一點的翻譯是「我們有更確鑿的東西，就是先知的話」。
- 值得注意的是，這裡的「我們」不只是指代使徒，還包括彼得的讀者，也就是說，彼得的焦點已經從使徒轉移到讀者身上。
- 「先知的話」指舊約中關於彌賽亞在歷史終結時建立國度的預言。

二、聖經的見證 (1:19-21)

- 彼得用比較式「更確(鑿)的」，可能的一種意思是跟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的親眼見證相比，舊約的預言為主再來這個信念提供了更確定的根基。但經文字面的意思也可能是，彼得親眼目睹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這個見證使先知的話變得比從前更加確實。
- 先知預言彌賽亞將會建立一個普世性而充滿榮耀的治權(如賽11章)。在初期教會中，有些人把這些預言過分靈意化，認為不是指着未來說的。但耶穌在山上改變形象卻預示了基督的終極國度將發出的榮光，可見我們必須至少在這一點上應該按字面意思理解先知的話。這樣，信徒對於預言的應驗就能懷有更大的信心。
- 信徒若相信先知的話是可靠的，就應該堅守它的教導。因此，彼得敦促讀者要留心先知的話，好像留心在黑暗處發亮的燈一樣（如同燈照在暗處）。

二、聖經的見證（1:19-21）

- 把神的話比作光，在聖經中是常見的，其中一個較為著名的例子，就是詩篇119:105「**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也是我路上的光。**」
- 在現今世界的黑暗中，神的話把光照在他的意旨和計劃之上，好使信徒可以警醒「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彼得在這裡提及的，正是主的日子尚未應驗的這一面。
- 「**天發亮**」是一般性地指向末世的高潮，而「**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則是指那個高潮在信徒生命中構成的影響。「晨星」也許指基督本身，因為聖經中也有其他地方用「星」來指彌賽亞（民24:17；啓22:16）。
- 這樣，這個句子便非常形象化地描述到基督再來的時候，會怎樣驅散信徒心裡的疑惑和不安，並以奇妙的光照透他們當時被遮蔽的心。

二、聖經的見證（1:19-21）

- 彼得接著說，「**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和合本），這句話也可翻譯為「聖經所有的預言都不是先知自己的見解」這兩個頗為不同的理解，是由希臘文文本中容易引起的兩個歧義所造成的。
- 要從這兩種對第20節的理解之中選取一個並不容易，兩者與上文都十分相配。強調預言的來源，跟彼得在第19節所關注的重點相配——叫他的讀者更加留心預言。另一方面，提醒讀者預言並不是一件按私意解說的事，也配合對假教節所作出的回應——他們可能為了達到自己的目的而曲解聖經。
- 不過從下文來看，用這個詞來描述先知自己對所領受的異象和啓示的見解更為合適，因為彼得說「**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二、聖經的見證（1:19-21）

- 先知是替神說話，這個信念對聖經來說是最基本的。就像當耶利米辯稱自己不知道要向猶大人說甚麼話的時候，神對耶利米說「我已將當說的話傳給你」（耶1:9）。
- 相反，假先知就是那些「隨從自己的心意」（結13:3）的人，他們「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心，不是出於耶和華的口。」（耶23:16）。彼得再三重申這個重要標準的原因，也許就是假教師。
- 彼得堅稱先知是神的發言人，是「**被聖靈感動**」的，先知所說的就是神的話。他並不否認那些預言是真正出於先知自己的，是人按照自己認識的詞彙、自己的風格和處境，有意識地選用某些字詞。不過，彼得所確認的是，他們選用的詞也是神要他們使用的詞，好傳達他想要傳的信息。
- 思考：對現今而言，什麼是按私意解說神的話？

三、假先知和假教師 (2:1-3)

1 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自取速速的滅亡。 2 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 3 他們因有貪心，要用捏造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的刑罰，自古以來並不遲延，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

- 從這段經文開始彼得將開始另一個重要的主題：對假教師的譴責。
- 在1:16，彼得已經間接提到假教師的存在，暗示他們污衊使徒們的信息是「乖巧捏造的虛言」，此時他將焦點完全聚集在他們上。
- 彼得在這裡一開始就直接介紹這些假教師，並簡略描述了他們的特徵，這幾節經文的鑰詞是「滅亡」：假教導本身是使人滅亡的（1節），也使假教師自取滅亡（1、3節）。在下段經文2:4-10上，彼得將詳細闡明「定罪」這一主題。

三、假先知和假教師 (2:1-3)

- 假教師話題的展開是與前文中所提到的「先知」有緊密聯繫，因為神自己透過他的先知說出可靠的話，但彼得提醒到「**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
- 事實上，在舊約記載神子民的歷史之中，有很多這樣的例子：人自稱替神說話。這些舊約假先知一般都具有三個特點：
 - 1) 他們說話並沒有帶着神聖權威。
 - 2) 他們的信息是某種「好消息」，應許賜人平安和穩妥，跟真先知發出的審判警告大相徑庭。
 - 3) 他們都被證明是應被判罪的。
- 彼得顯示這三種特點都適用在他所譴責的「假教師」身上。我們也應該特別留意，這些假教師跟古時的假先知一樣，輕蔑審判將臨的觀念。

三、假先知和假教師 (2:1-3)

- 就彼得關於假教師的出現，有兩點值得我們注意：
 1. 彼得稱他們為「假師傅」而不是「假先知」，前面彼得已經用了這個稱號來描述那些人在舊約中對應的角色，這裡彼得故意選用「假師傅」這個稱號，反映出他知道這幫人並沒有宣稱自己有先知的權威，亦或他們也沒有自封為先知。
 2. 彼得運用了將來時態「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這裡的將來時態可能是彼得自己「引述」了初期基督徒對於假教導興起的預言。耶穌曾經親自警告他的門徒，將會有這等假教導出現（見太24:11、24；可13:22）；保羅在向教會領袖說話的時候，也發出了類似的警告（例徒20:29-31；提後3:1-6）。因此，彼得向讀者提及這些預言是想藉此表明，即使有假教導入侵他們的群體，他們也無須感到意外。

三、假先知和假教師 (2:1-3)

- 在2:1下-3，彼得簡略地介紹了這些假教師的特徵。
 - 1) 他們「**私自引進陷害人的異端**」。他們明白公然對抗使徒的教導是徒勞無功的，於是就把自己錯謬的見解「暗中引進」來。彼得在這裡大概不是指他們把自己的教導隱藏起來，而是指他們掩飾自己的教導與使徒已被接納的教導之間的差異。
 - 2) 他們「**連買他們的主他們也不承認**」。正如在猶大書4節一樣，這裡的「主」大概是指基督，假教師「不承認」主，從上下文來看，可能是指他們在教導和行為兩方面都跟宣認耶穌為主不相稱。
 - 3) 他們「**自取速速的滅亡**」、「**他們的滅亡也必速速來到**」。「滅亡」這個詞在此是指末日的判罪，是作為「得救」的反義詞。假教師的教導偏離了福音，不僅自己滅亡，那些追隨假教師的人，最終也不會得着救恩，反而會被判罪。

三、假先知和假教師 (2:1-3)

- 在2:1下-3，彼得簡略地介紹了這些假教師的特徵。
- 4) 他們非常受歡迎（「**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教會中總有人被新穎別具一格的教導吸引，尤其是這些假教師散播的思想，因為它們解除了道德上的束縛限制，使人無須向一位聖潔的審判官交賬。
- 5) 他們對教會帶來破壞性的影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在假教師的影響下，不少信徒偏離真道，尤其是當他們過不道德的生活而又宣認基督是主的時候，他們就使教會和福音「遭到毀謗」。保羅也曾關注假教導在這方固的影響（提前6:1；多2:5），而彼得在第一封信中也曾力勸信徒，要在未信主的人面前過模範的生活，因此他們針對基督徒生活加諸的「毀謗」（彼前4:4），被證實為毫無根據。

三、假先知和假教師 (2:1-3)

- 在2:1下-3，彼得簡略地介紹了這些假教師的特徵。
- 6) 他們是受貪婪所驅使的（他們因有貪心... 在你們身上取利）。彼得在本章稍後也暗示貪婪是他們背後的動機，把他們比作「喜愛不義的報酬」的巴蘭（2:15；參14節「他們的心熟練貪婪的事」）。古代世界滿是四處遊走的教師，他們以傳揚某種教理而聞名，同時藉此謀生。因此，彼得指假教師也用他們的花言巧語騙錢斂財。
- 7) 他們的教導是建基於「捏造的言語」（虛構的話）。彼得或許想我們看到，此處跟一章16節是一個強烈的對比：假教師把教義建基在精心編造的無稽傳說，即虛構故事和偽造之物之上的，他們是假教師而不是使徒。
- 思考：你是否遇到過假教師？他們都有哪些錯誤的教導？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4 就是天使犯了罪，神也沒有寬容，曾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 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 6 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鑒戒； 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 8 因為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 9 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 10 那些隨肉身縱汙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

- 神把惡人留下來等候審判，是這段經文的中心思想，本段經文的開始和結束均提到「審判」。
- 結構上本段經文是一個長長的條件句，4-8節都是以「既然」為開頭的條件句來描述幾項舊約的事件，9-10節上得出結論。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1. 神審判的例證（2:4-8）
 - 彼得在第4-6節引用了三個關於神審判的傳統例子，以證明神必迅速審判那些在教會中帶來極大危害的假教師。
 - 其中兩個是眾所周知的舊約例子：挪亞時代的洪水（5節）、所多瑪和蛾摩拉的徹底傾覆（6節）。
 - 可是，第一個例證神對「**犯罪的天使**」的審判，卻不能令人立時想起某一個舊約事件。事實上，舊約中沒有一處明確地指明神對天使的審判。有些釋經者認為，一些經文如以賽亞書14:12-17及以西結書28:11-19等，也許是指在世界被造之前撒但及其他悖逆的天使從天上墜落，而彼得就是暗指這項懲罰。
 - 可是，我們如果考慮到猶太傳統，就會發現彼得的例子更有可能取材自另一處。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1. 神審判的例證（2:4-8）
 - 在兩約之間時期，有許多作者闡述了一個故事，在洪水時代有些天使犯了罪並遭神懲罰。這個故事最完整的版本可以在偽經《以諾一書》中找到，在另外一些著作中也曾提及。
 - 這個傳統並非純粹無中生有，那些作者都是根據創世記六章1-4節加以闡述。那段經文記載「神的兒子」被「人的女兒」吸引，跟她們結婚生子。在我們提及的猶太傳統中，那些「神的兒子」就是天使，而他們與人的女兒同居就是神要在挪亞的時代審判世界的主要原因。
 - 彼得在4-7節列舉的例子顯然是按着時序的，若天使的例子是出自這個猶太傳統，就能跟這時序吻合：天使的墮落（創6:1-4）、洪水（創6:5-8:22）、所多瑪和蛾摩拉（創19章）。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1. 神審判的例證（2:4-8）
 - 彼得在描述天使所受的刑罰（2:4 把他們丟在地獄，交在黑暗坑中等候審判。）時，似乎在詞句上呼應着那個猶太傳統。
 - 《以諾一書》10.4記載「把阿撒瀉勒（一個悖逆的天使）的手腳捆綁起來，並把他丟在黑暗裡。」雖然這個故事並沒有明顯地記載在舊約之中，但彼得似乎假設讀者對它十分熟悉。
 - 犯罪的天使被「交在黑暗坑中」，這是比喻的說法，他運用了古人的普遍觀念來表達神的審判。或許彼得打算用這個比喻來指出，由於邪惡的天使犯了罪，神就限制他們的活動範圍。
 - 「把他們丟在地獄」一語背後的希臘文詞語，進一步說明這是一個比喻說法。那個希臘文動詞是tartareo，意思是「交付給塔爾塔羅斯(Tartarus)」。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1. 神審判的例證（2:4-8）

- 在希臘神話中，塔爾塔羅斯是地底下的深淵，不聽命的神祇和悖逆的人類就是交付在那裡。
- 「地獄」這個譯語雖然在某程度上是準確的，但也可能誤導人。因為彼得清楚指出，把天使囚禁在塔爾塔羅斯不過是初步的刑罰，他們要在那裡「等候審判」。對彼得來說，塔爾塔羅斯看來並不是一處執行最終永刑的地方（「地獄」一詞通常包含這個意思），而是神對墮落天使的限制。
- 第二個彼得使用的審判例子是挪亞時代的洪水（2:5 ...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一家八口。）。舊約沒有記載挪亞傳道，但兩約之間時期的猶太傳統卻曾經提及這事，可能包括口頭的勸導和藉120年來費心費力地建造方舟的過程。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1. 神審判的例證（2:4-8）

- 接著，彼得便將焦點從洪水轉移到所多瑪和蛾摩拉之上。彼得對神審判所多瑪和蛾摩拉城的描述是十分直截了當的：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將二城傾覆，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人的鑒戒。
- 正如洪水的記載一樣，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故事也有其積極的一面。在那次災難中，神「搭救了...羅得」（7節），不過這裡把羅得描述為「那常為惡人淫行憂傷的義人羅得」似乎有點言過其實。
- 舊約極其量把他描繪為一個軟弱和容易妥協的人，他幾乎是被強行救走的。他得拯救，不是由於他自己有什麼美德，而是因為神在亞伯拉罕的請求之下恩慈地插手干預（見創十九29）。
- 思考：你覺得為何彼得認為羅得算得上「義人」？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1. 神審判的例證（2:4-8）
 - 創世記第十九章暗示縱然所多瑪和蛾摩拉以同性戀猖獗而臭名遠播，但羅得並沒有同流合污，反倒為此而「憂傷」。即使羅得肯定遠遠算不上完美，但他也從未迷失方向，他的心基本上仍是向着神。彼得用上「義人」這個詞，意思也不過如此。
 - 彼得在第8節繼續描述羅得的「憂傷」：那義人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天天傷痛。
 - 我們無需過分誇大經文的本意，但我們還記得是羅得自己選擇定居於所多瑪的，而創世記也清楚記述，當羅得作出這個抉擇時，所多瑪已經是一個聲名狼藉之地（見創13:11-13）。那麼，彼得在此用了主動語態，或許是暗示羅得要為自己「公義的心靈」經受傷痛負上大部分責任。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2. 彼得的結論和應用（2:9-10上）

- 從前面的例證中，彼得給出了結論：主知道搭救敬虔的人脫離試探，把不義的人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
- 從正面角度而言，既然彼得的讀者受邀加入「敬虔的人」之列，他們就要得着保證，在一個不敬虔的環境下按照神的法則生活，必得神的獎賞。
- 他們將會「脫離試探」，「試探」也理解為「試煉」，如果那個詞在此解作「試探」，那麼彼得可能是指主的應許，他會拯救信徒脫離罪的試探，正如羅得在所多瑪的經歷一樣。
- 但彼得在其他兩處使用該詞時均有「試煉」的意思（彼前1:6，4:12），而且，這個意思在新約中也較為普遍。彼得在此提到的「試煉」，包括了基督徒在世上經歷的所有信心的挑戰。

四、對假教師的審判（2:4-10上）

2. 彼得的結論和應用（2:9-10上）

- 從負面角度而言，「不義的人」將會「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第10節的上半部分在文法上與第9節相連，彼得就那些必受審判的「不義的人」提供了一個例子：「那些隨肉身縱汙穢的情慾、輕慢主治之人的，更是如此。」
- 彼得用了極其強烈的字眼來描述假教師的第一個特點，它按字面直譯是「隨從肉體、對污穢有熱切的渴望」。這裏所指的是性方面的罪，呼應了在第6節提及所多瑪和蛾摩拉。
- 假教師的第二個特點是：「輕慢主治之人」，即藐視主的權威。實「藐視...權威」換句話說，就是籠統地指控假教師的執意妄為和悖逆，彼得想到的並不是某一種具體的權威，而是指向權威的信念。